

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獎

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南投縣山高水長風景明媚，是藝術家創作的最佳環境，特舉辦玉山美術獎，旨在促進本縣藝術文化特色，並帶動本縣藝文邁向全國化乃至國際化，引導全國人士體驗南投文化，期透過活動鼓勵美術創作，倡導藝文風氣推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創作水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

贊助單位：妖怪村主題飯店

財團法人廣隆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

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貢獻獎（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）：

（一）本籍南投縣或設籍南投縣或曾於本縣服務 10 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長年致力於推廣美術教育、美術創作或對美術貢獻卓著者。作品結集出版 5 本以上者或曾舉辦 5 次以上個展者。

（三）公立機構或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文化局為承辦單位，基於公平原則，不可推薦。

二、徵件展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 18 歲以上之藝術工作者。

肆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一、油畫類：最小不得小於 30 號，最大不得大於 50 號（F、P、M 均可）。

二、水墨膠彩類：畫心最小不得小於 2x4 尺，畫心最大不得大於 3x6 尺，聯幅不收。

三、水彩類：最小不得小於 2 開，最大不得大於全開。

四、書法篆刻類：

(一) 書法：直式對聯或中堂，畫心最小不得小於 2x4 尺，畫心最大不得大於 3x6 尺，橫式手卷不收。

(二) 篆刻：初選以閒章為主，並以參賽作品之五至十方印拓，酌附邊款黏貼於八開宣紙（不須裝裱），不須另附照片。

決選送作品印拓一幅（印材十至十五方，酌附邊款）暨全數原印材（須盒裝妥），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；畫心以 150 公分x45 公分為上限。

五、工藝類：材料不拘，立體作品需能平穩站立於地面上，請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外箱需貼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之作品照片，使用之創作媒材及裱裝材料應避免易碎、易腐等不易保存材質，精細作品應加墊座，並（高、寬、深皆不得小於 20 公分）裝妥固定，作品長、寬、高總和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重量以不超過 80 公斤為限。

六、攝影類：初選以單件作品全貌 8x10 吋相片 1 張，決選作品裝框前長邊限 61 公分以下，短邊不小於 31 公分以上，並繳交作品數位檔案光碟乙份，內含 300dpi 之 CMYK、TIFF 格式之原作品圖檔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各類獎項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徵件展初選評審：預定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。
- 三、徵件展決選評審：107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。
- 五、成績公佈：107 年 9 月 15 日前。
- 六、頒獎：107 年 12 月（日期、地點另訂）。
- 七、展覽：107 年 12 月。
- 八、退件：展出後由本局函請作者領取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評選；如無適當人選或作品未臻理想，得由評選會決議獎項從缺。

- 一、貢獻獎：另組成評選會議評選。
- 二、徵件展：
 - (一) 初選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初選，初選通過後另行通知送件。
 - (二) 決選：由評審委員初選通過之照片原件作品進行決選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貢獻獎：1 名，頒給獎座乙座及專輯，並邀請展出。
- 二、徵件展各類別獎項：
 - (一) 首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（獎金包含所得稅）、專輯五冊、獎座乙座及獎狀，作品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。
 - (二) 優選 2 名、各給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（獎金包含所得稅）、專輯兩冊、獎座乙座及獎狀。
 - (三) 佳作 2 名、各給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（獎金包含所得稅）、專輯兩冊、獎牌乙面及獎狀。
 - (四) 入選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、專輯兩冊。
 - (五) 典藏獎：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基金會、企業或廠商自各類別「優選」或「佳作」得獎作品中遴選若干名，經獲獎人同意後，由贊助單位典藏並頒發獎狀及典藏費（含稅），典藏經費不超過首獎獎金為原則。
- 三、首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得獎人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佳作以上得獎者擇期公開頒獎，入選以上作品於頒獎時同時展出。
- 五、參賽者可跨類參加，每類以乙件作品為限。

捌、報名收件、退件方式：

- 一、簡章（含送件表）可至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服務台索取、附回郵信封索取或至本局網址：
<http://www.nthcc.gov.tw/> 下載，請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。備齊相關資料後掛號郵寄或親送『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/藝術科』並於信封上註明「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獎」，郵戳為憑，洽詢電話 049-2231191 轉 515、508、513。
- 二、報名資料請以正楷書寫，詳實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，未備齊資料或

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如獲初選通過，請以初選照片原件參加決選，不得刪增作品內容物，並需完成妥善安全包裝(勿用玻璃裝裱)或裱褙，送至文化局地下室藝術科人員簽收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創作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- 五、初選通過者由文化局通知送件時間地點，未送件者視同放棄參賽決選資格。
- 六、退件日期：
 - (一) 展出後由本局函請作者於上班日親赴本局領取。
 - (二) 作品總重量不超過 20 公斤者，得書面或電話告知本局送回(需自行付費)，超過 20 公斤者由作者自行領回。
 - (三) 作品委託本局寄回者，郵資由作者自行負擔，惟如作品材質脆弱，結構裝置不良，或於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及顛簸等因素而導致作品遭致之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工藝類作品請親自領取、委託他人代領或由創作者自行通知貨運前來領取作品，文化局不代為聯絡貨運寄送。
- 八、收、退件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(逢週一休館)。

玖、補充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者有下列情形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座(獎牌、獎狀)等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者。
 2. 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中已得獎者。
 3. 報名資料不實者。
 4. 有違反善良風俗及相關法令者。
- 二、得獎者應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舉辦之「南投縣玉山美術獎」頒獎典禮，若無正當理由或未委託他人出席頒獎典禮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獎金。
- 三、請注意退件日期，逾期不領回作品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參加決選作品由文化局統一辦理保險(不含運送過程)，每件保額新台幣 5 萬元。

- 五、報名者對評審之結果、展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及登載網頁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凡報名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補充或修正之。

貢獻獎編號

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貢獻獎報名表 (1-1)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永久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資料	電話:	手機:	傳真: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簡 歷			
出版品 (檢附專輯 本)	年 度	專輯名稱	出版單位
個展記錄 (檢附證明 張)	年 度	展覽地點	展覽名稱

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貢獻獎報名表 (1-2)

具體貢獻事蹟 (檢附相關資料)			
推薦單位 (單位戳記)		代表人職稱	
		姓 名	
		(簽 章)	
推薦理由			
<p>同意書</p> <p>本人同意接受推薦參加「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貢獻獎」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受推薦者簽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2018 年 月 日</p>			

編號(免填)

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獎徵件展送件表 (2-1)

姓 名	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篆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膠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彩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類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 <small>(同永久住址者免填)</small>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資料	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創作 年代	
作品尺寸 (cm)	高	寬	深
作品名稱			
<p>切結書</p> <p>本人參加「2018 南投縣玉山美術獎」比賽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參賽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8 年 月 日</p>			

